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自願性公告

#### 與小鹏訂立亞太區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rnerstone EV Charging Service Limited、本公司之聯營公司Spark EV Company Limited（「**Spark**」）與小鹏充電（香港）有限公司（「**小鹏**」）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各方旨在共同開發亞太地區之電動汽車（「**EV**」）充電生態系統。是次合作乃基於優勢互補及互惠互利之原則，專注於技術賦能、資源共享及生態共建，旨在為電動汽車用戶提供高效且合規之充電網絡。

其中一個關鍵要素為小鹏將與本集團及Spark在亞太區域共同投資開發電動汽車充電站，並將該等充電站之管理及營運委託予本集團及Spark。透過整合財務及技術資源，小鹏、本集團及Spark擬加速基礎設施之部署，以支持相關地區對電動汽車充電日益增長之需求。

此外，該合作夥伴關係旨在為小鵬用戶提供福利。該等福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充電卷及其他優惠服務，旨在提升充電生態系統內之整體用戶體驗及忠誠度。各方亦將就其各自充電網絡之互操作性、聯合營銷計劃，以及在亞太地區各個市場戰略性擴張充電服務網絡展開合作，以提升所有參與方之商業價值及品牌影響力。

## 進行合作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領先之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董事會相信，與領先之智能電動汽車公司小鵬合作，將利用本集團之技術專業知識及Spark之區域佈局，加速亞太市場充電基礎設施之部署。共同投資計劃確保了對基礎設施增長之明確承諾，而充電卷等以用戶為中心之福利，預計將提高本集團充電網絡之使用率。是次合作代表了小鵬之強大信心，並明確認可了本集團及Spark在亞太區域之實力、市場專業知識及執行能力，將雙方定位為小鵬持續進行區域擴張之可靠合作夥伴。該合作夥伴關係亦符合本集團擴大國際版圖及提升市場品牌影響力之長期戰略。

## 有關各方之資料

小鵬充電(香港)有限公司為小鵬集團(XPeng Inc.)之附屬公司。小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智能電動汽車公司，從事智能電動汽車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Spark EV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在東南亞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之營運及開發。

## 一般事項

董事會欲強調，該協議僅為戰略框架意向性文件，不具法律強制約束力，具體項目可能受限於最終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http://www.cstl.com.hk)。